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坪地营业部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梁伟宇诉你及深圳市鑫锦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64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“三被申请人支付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053.19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2016年3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、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9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9155.45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894.72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